



保誠人壽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2021/8

一、盡職治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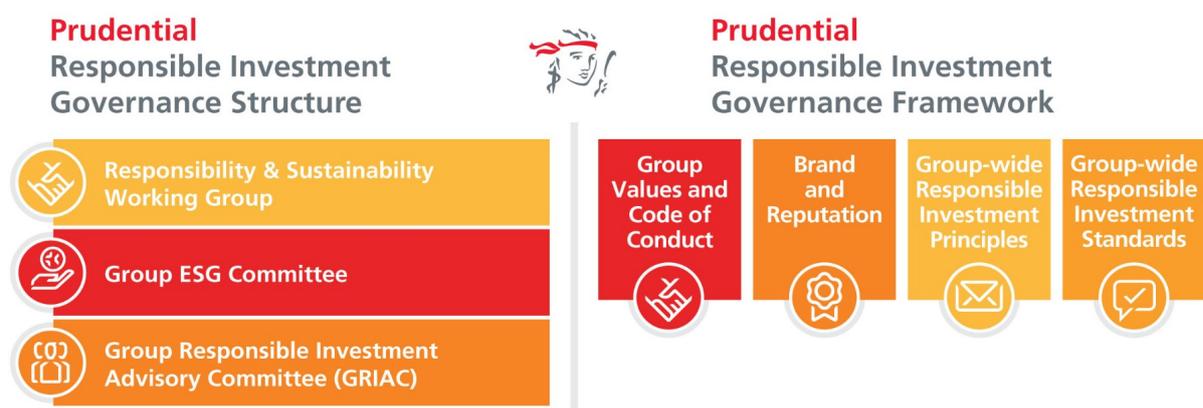
1、履行盡職治理的責任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機構投資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擁有人」，並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

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務，透過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各種投資活動，並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納入投資流程，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各項公司治理及投資規範，內容已包括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並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更新相關公司治理及責任投資情形。相關內容請詳：

<https://www.pcalife.com.tw/zh/stewardship/>

保誠集團責任投資架構



保誠集團的責任投資架構如上圖，保險事業之投資部門係責任投資小組 (GRIAC) 委員，並參與ESG委員會，負責實施集團責任投資框架，並提出與討論實行責任投資框架及其相關標準/程序時所遇到的問題。

本公司主要係以全權委託方式進行投資操作。本公司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時，須遵循「保險法」相關令函釋及本公司訂定《持有有價證券股東權益行使原則》，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投票權。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全權委託投資機構或保管銀行)，惟必須事先約定在本公司監督管理下進行，以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為確保全委託機構善盡資產管理人之責，本公司國內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已簽署並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六項原則，並每年主動對外公開揭露。本公司亦將是否有ESG政策及流程納入全權委託投資機構遴選及年度評鑑時之評估項目，並請全委機構說明其責任投資作為及遵循本公司經濟制裁名單。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國內全權委託投資機構進行盡職治理工作（包括盡職治理政策之審查及執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和等）投入之人力資源概況如下：

1. 本公司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盡職治理相關投資管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投資機構管理 股東會議案評估 股東會投票之執行 編制及檢視內相關政策 	估算每年約 16 人天
人力-涉資恐及洗錢防制標的與交易對手控管	投資標的是否涉資恐及洗錢防制缺失之控管	估算每年約 6 人天
人力-集團整體ESG及責任投資方法討論和導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入 ESG 投資流程 編制及揭露股東會參與及投票狀況以及年度盡職治理報告與遵循聲明 	估算每年約 5 人天

2. 本公司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投資機構¹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國內股票投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投資公司互動 股東會議案評估 股東會投票之執行 	估算每年約 160 人天
人力-法令遵循	投資標的是否涉資恐及洗錢防制缺失之查詢	估算每年約 220 人天
人力-了解區域總部執行方法和導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入 ESG 投資流程 編製年度盡職報告 	估算每年約 8 人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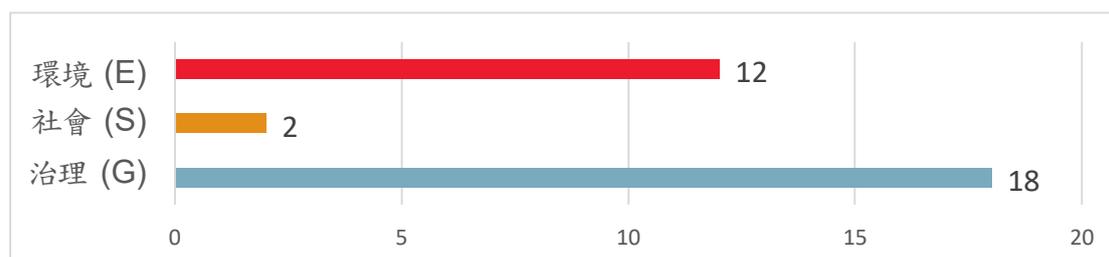
- 國內股票投資部：和被投資公司互動/每年約 150 人天、股東會議案評估/每年約 5 人天；股東會投票之執行/每年約 5 人天

¹ 摘取自該全權委託投資機構之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2、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含全權委託投資機構)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本公司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投資機構自 2020 年第 2 季起，針對與被投資公司的對話及互動皆留有記錄，並分別統計針對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的對話次數。累計於 2020 年第 2 季起與被投資公司的對話共計 21 次，其中環境（E）相關 12 次，社會（S）相關 2 次，以及治理（G）相關 18 次。



本公司及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均已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亦依照所制定的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將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階層進行對話與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並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

本公司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投資機構透過法人研討會及股東會的方式來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若被投資公司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團隊將主動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並於股東會行使投票權，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決策不會違反或損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3、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每年第三季於官方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投票狀況，以及履行盡職治理遵循聲明與報告，其中包含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被投資公司之交流議合、股東會之投票情形等事項。

二、利益衝突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權益或股東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作業準則」及「投資業務人員應遵循事項」等經營管理規章，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以管控本公司人員於執行相關業務時，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況，主要內容如下：

1、利益衝突之態樣

- (1) 公司 V.S 客戶-當公司可能因客戶受到損害而獲益。例如機構投資人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2) 客戶 V.S 客戶-當客戶有可能因犧牲另一名客戶而獲益或避免受有損失。例如機構投資人為特定客戶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3) 個人 V.S 客戶/公司-保誠集團或其客戶有可能因員工獲益而受到損害或有損失的情況。例如機構投資人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利害關係人或股東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針對各態樣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 (1) 本公司暨所屬員工之任何投資交易，應遵循善良管理人注意原則、保密原則及忠實誠信原則，並應將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列為優先之地位；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 i.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為自己或他人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ii. 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iii.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iv. 運用公司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本公司自行操作部位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v.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vi. 其他影響公司之權益或經營者。
 - vii.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 (2) 本公司員工如有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時，即應填報員工聲明書，並依相關之申報流程辦理；
- (3) 本公司員工發現任何可疑的利益衝突時，應即時通報直屬主管或其他有關人員，以確保該情況得以有效管理；
- (4) 本公司員工應每年完成有關利益衝突之年度教育訓練及完成年度聲明。
- (5) 本公司所屬員工之個人股權交易，應遵循本公司「投資業務人員應遵循事項」規定：
 - i. 股權商品投資交易人員，就其個人或利害關係人的指定類型交易，定期申報或事前取得許可。核定主管如認為某特定之個人交易與公司之利益有衝突之虞而不適當時，得不予核准。
 - ii. 其他非投資部門因執行業務於交易前知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相關內容，相關人員對於該國內股權商品投資，於交易期間禁止與該筆交易同方向買賣。
 - iii. 本公司相關人員如違反上述遵循事項時，將依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規定

辦理，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本遵循事項中個人交易限制之規定者，除前項處分外，公司並得請求該經手人員將所得利益歸於公司。

截至 2021 年 8 月，保誠人壽於盡職治理之範疇，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此外，本公司國內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已將 ESG 評估納入投資決策，義簽署並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六項原則，並每年主動對外公開揭露，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活動應屬有效。

三、投票政策與投票活動之揭露

1、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投資權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題，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之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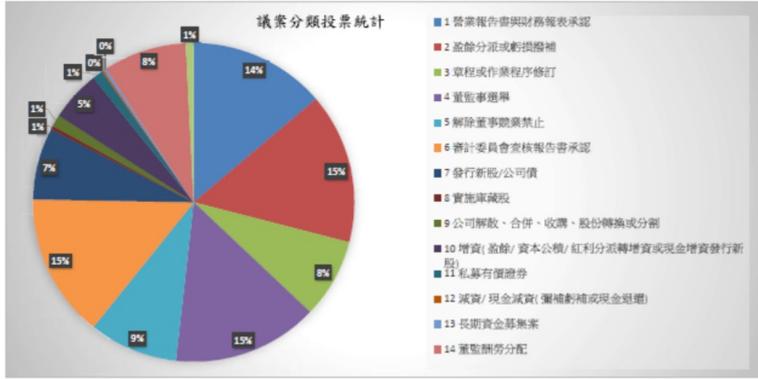
- (1)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股東會前，應依循本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股東權益行使原則》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做成說明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定期提報董事會。
- (2)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 (3)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議案原則上不反對。
- (4)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
- (5) 若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相信，明確的投票政策有助於我們做出投票決定，而健全的投票流程則可顯著改善被投資公司治理狀況。本公司之投票決策係由內部投資人員及全權委託投資機構進行分析及執行，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

2、投票活動

2021年迄8月底為止，本公司在台灣參與投票之家數 156 家，合計議案 1,015 個。

總計參與股東會議案數:	表決議案數:	不反對(含棄權):	反對議案數:
155	1016	1016	0



110年度股東會投票統計(自行併計彙總表)

總計出席156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決議數為1016件，投票情形如股東會議案分類統計如下：

製表日期：110/09/05

參與項目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承認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4 董事選舉	5 解除董事職權或禁止	6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承認	7 發行新股/公司債	8 實地庫藏股	9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拆	1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 私募有價證券	12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增資)	13 長期資金募集案	14 董監酬勞分配	15 其他報告
不反對(含棄權)	140	155	82	149	91	145	74	4	12	52	11	2	3	85	8
反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40	155	82	149	91	145	74	4	12	52	11	2	3	85	8
%	13.78%	15.26%	8.07%	14.67%	8.96%	14.57%	7.28%	0.39%	1.18%	5.12%	1.08%	0.20%	0.30%	8.37%	0.79%

註：且不得行使表決權支持公司關係人或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職員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另，2021年迄8月底為止，本公司未有持反對意見案例，惟對於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均未行使投票權。

四、實務與揭露

1、盡責治理執行架構及執行情況

本公司母集團為達成責任投資目標，已定義以下執行策略，逐步將其納入企業營運計畫及相關規範中。



其具體執行措施，除建立完整的ESG及責任投資管理架構(詳本報告第1頁)，編制集團之ESG與責任投資報告對外揭露外；並明確將ESG考量納入投資決策流程，透過WACI (Weighted Average Carbon Intensity)及MSCI ESG Score等指標衡量投資標的及整體投資組合，並設有將涉及高碳排放、菸草、及爭議性軍火企業排除於投資組合的明確時程表(詳下圖)。

Coal companies

Description	Portfolio's exposure to companies generating more than 30% of their revenue from coal mining and/or electricity generated from coal
Defini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ollowing the definition of MSCI for coal revenue data• Exceptions for certified green bonds can be grant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These bonds must contribute to a transition consistent with (or better than) the Paris Agreement. The portfolio manager should also seek a solid basis/reasonable assurance that funding provided by the green bond is not freeing up additional financial capacity for that issuer or related companies in the market that will be used to fund non-sustainable alternatives.
Target	Complete divestment by end 2021 for equities, and end 2022 for corporate bonds

Tobacco

Description	Portfolio's exposure to companies that produce tobacco
Definition	Companies labelled as 'Tobacco' by GICS level 3 (or GICS Sub-Industry)
Target	Complete divestment by end 2021

Cluster munitions

Description	Portfolio's exposure to companies that are involved in the production of cluster munitions
Definition	Following the definition of ISS on verified 'Cluster Munition & Anti-Per Mines' companies
Target	Complete divestment by end 2021

本公司之投資執行係已全權委託投資為主，故除已有前述的明確投票政策並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外，另已將是否有ESG政策及流程納入全權委託投資機構遴選及年度評鑑時之評估項目，並於合約中明確要求其將ESG納入其投資流程，依上述本集團目標時程排除涉及高碳排放、菸草、及爭議性軍火企業之投資，並須遵循本公司經濟制裁名單，期與委外單位共同重視ESG的永續經營。

➤ 本公司國內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執行狀況²

本公司國內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已簽署並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六項原則，並每年主動對外公開揭露。自2019年起，已將ESG評估納入投資決策，其流程包括：

(1) 加入TCRI信用風險指標

欲新增個股至stock pool時，個股TCRI等級需在8級以上(優於8級，即TCRI 1~7級)為可投資標的。

(2) 公司拜訪

透過公司拜訪了解公司治理，包括董事會的使命及獨立性，期待用溝通對話提升公司的營運表現，行動支持及提倡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3) 公司評價

² 摘取自該全權委託投資機構之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計算公司目標價格時，會根據上述資訊進行調整。若有其他違反ESG情事，亦會隨之調降其目標價。

(4) 納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內含五大構面：「股東權益之維護(權重15%)」、「股東平等對待(權重15%)」、「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權重35%)」、「資訊透明度(權重20%)」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與企業社會責任(權重15%)」。區分為前5%、6%至20%、21%至35%、36%至50%、51%至65%、66%至80%，及81%至100%等七個級距。

此外，該全權委託投資機構為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亦其內部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將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的同時也能夠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其執行情形及案例如下：

<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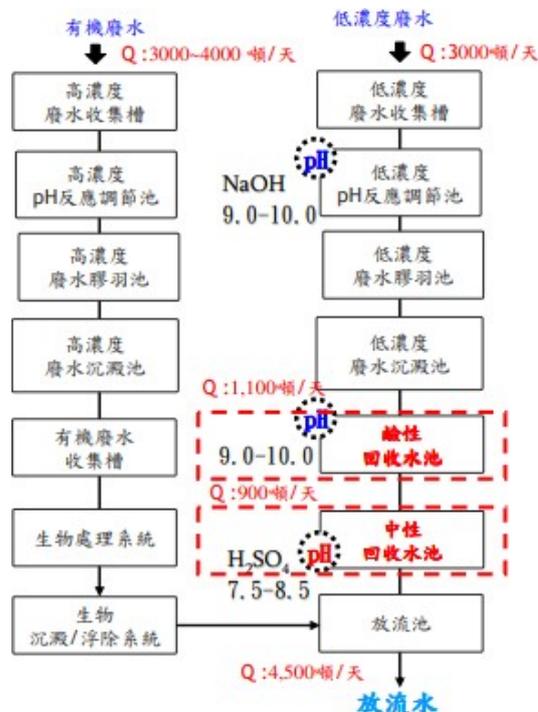
為檢視政策內容是否有確實執行，該全權委託投資機構有四階段的投資流程，分別為投資前之篩選、審議，以及事後的檢討及調整，流程如下：

- (1) stock pool：遵循責任投資原則建立永續投資政策，並由 stock pool 中剔除爭議性、不可投資名單
- (2) 評估：包含財務面、技術面、籌碼面、評價面、以及ESG 因子
- (3) 審議：每日晨會進行 stock pool 討論，並於每周周會進一步檢視交易投資
- (4) 檢討：執行差異檢討，並關注被投資公司之ESG 議題
- (5) 調整：因應ESG 檢視結果變化而動態調整投資部位

<交流議和個案說明>

該全權委託投資機構透過與N公司之對話與互動，了解到N公司以生產高階IC載板為主、部位傳統電路板，故生產流程中所產生之鹼性廢水、以及缺水問題，適用於集團之ESG議題，故挑選為與N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之重點。

其投資團隊與N公司管理層就水資源處理、再利用進行深入探討，並獲得N公司回復之鹼水處理流程設計，以改善廢水、缺水等ESG議題之可能影響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電路板製程廢水，經加鹼處理後即可符合法規標準排放，此鹼性排放水pH 值約 9.0-10.0，將其導入洗滌塔內，即可有效酸性氣體以處理用水，大幅減少藥劑用量、並可回收再利用水資源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依該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後續追蹤，平均鹼水回收水量達每月 31,650 公升、回收水效益約每月 55 萬元

因該公司回復之發展策略符合本行投資原則，自 2020 年起列入觀察名單，並決議投資買進，列為長期投資部位。

2、參與之社會責任活動

本公司及母集團致力參與或舉辦各項針對 ESG 議題的活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精神。本公司近期活動請點擊下方連結：

<https://www.pcalife.com.tw/zh/.galleries/PDF/about-us/public-info/public-info-main/company-operatation/Info4-18 .pdf>

英國保誠人壽長期積極投入台灣兒童保護，回饋社會，同時藉由鼓勵員工投入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志工服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ESG理念。保誠人壽的公益主題活動只要有：

1. 「保誠人壽星願娃計畫」：自 89 年起，由保誠人壽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共同發起，幫助弱勢家庭及兒童。截至 109 年底，募款累計金額超過 1 億 5000 萬元，並協助超過 2 萬 7000 名兒童遠離暴力陰影。星願娃款項的運用，包含為心創兒進行心靈重建、心創治療、兒保車偏鄉服務、家庭諮商輔導、兒童保護觀念宣導等，已協助家扶建置 20 間心創治療使用的彩虹屋及兩處庇護所、購得 14 輛兒保車做為偏鄉服務使用。109 年，英國保誠人壽發起「走出黑暗重現笑容」星願娃公益計畫，透過內外部募款、多元管道為兒童保護募款，共募得 51 萬 7,028 元。
2. 「微型保險」：英國保誠人壽也善盡企業核心優勢，於 104 年起提供家扶基金會經濟弱勢家庭「微型保險」，截至 109 年底，已有超過 284 個家庭受惠。
3. 「保誠集團董事長公益獎勵計劃」：自 94 年起英國保誠集團於全球發起此公益獎勵計劃，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工活動，在地回饋。英國保誠集團總部每年依據各營運機構參加志工的員工人數換算成捐款金額，捐助當地公益機構。這項經費部分用於支持家扶基金會兒保宣傳工作、贊助家扶中心購買兒保車，除了讓兒保宣傳與兒保服務更便捷，也幫助偏鄉兒童能夠參與課後輔導班專注於學業上；109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保誠集團董事長公益獎勵計劃挹注經費捐贈新台幣 150 萬元，支持家扶基金會「COVID-19 安學服務」，提供數位學習工具協助 86 戶缺乏上網設備的家庭，在疫情期間讓孩子能夠參與各項線上學習服務，縮減數位落差，打造穩定的學習環境。同時提供 1,600 位學童學用品補充，幫助其穩定就學。此外，亦捐贈近 150 萬元予台北醫學大學購置防疫相關設備。
4. 「Cha-Ching 兒童理財教育」：104 年起保誠人壽與遠見天下文化基金會在保誠亞洲公益基金的支持下，一同推動兒童理財教育，幫助孩子建立「收入」、「儲蓄」、「消費」、「捐獻」等四大金錢觀念。此課程囊括多元化教學形式，包含卡通、理財夏令營、校園課程、校園音樂劇、未來少年知識讀本、線上遊戲等等，藉由淺顯易懂、寓教於樂的方式傳遞正確理財觀。108 年開始與新北市與基隆市教育單位合作，打造「Cha-Ching 兒童理財教育」示範城市，由基隆市與新北市教育局邀請種子學校加入教學的行列，為未來的理財教育深耕普及化奠定良好的基石。「CHA-CHING 兒童理財教育」推動有成，109 年舉辦包含教師研習營、校園課程、教師研習社團線上線下交流有 11,925 人參與，加上網站、數位媒體宣傳、新聞報導發揮媒體效益，總觸及 61,831 人次。

5. 「i 寶-保護兒童誠就未來」：109 年開始，英國保誠人壽率先倡議「i 寶—保護兒童誠就未來」以思維領導結合各界力量，透過一系列的行動與觀念推廣，邀請國人一起攜手保護兒童、成就兒童美好的未來。針對兒童健康議題攜手台北醫學大數據研究中心發表「兒童健康白皮書」，剖析影響兒童健康關鍵因素；捐贈 50 萬元與家扶基金會攜手舉辦「真材食學食育計畫」，教育民眾健康從「吃」做起，合計受惠人數近 300 人；邀請知名醫師專家舉辦「兒童健康講座」，引導民眾正確健康觀念，呼籲國人一起關心及保護兒童的健康與保障。

6. 推動志工服務回饋社會：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保誠人壽持續投入社會貢獻活動，包含植樹千株護地球、淨灘活動、偏鄉送暖教育下一代、居家探視三失長輩等志工行動，更自 109 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每一位同仁一年 12 天志工假，總計共 282 人次申請志工假，累計志工時數 1,796 小時，相當於 224.5 個工作天。鼓勵員工發揮服務精神，為社會與環境做出貢獻

另本公司母集團之ESG、責任投資及社區活動狀況，可參考以下連結。

<https://www.prudentialplc.com/en/esg>

<https://www.prudentialplc.com/~media/Files/P/Prudential-V3/reports/2020/esg-report-2020.pdf>